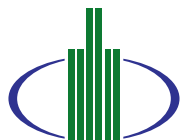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目前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59,760,000港元中，約134,760,000港元已根據該通函內「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列明的計劃用途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報告內。

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約25,000,000港元原計劃用作購買工廠單位作倉庫儲存用途。

####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其理由

鑒於香港物業價格持續攀升，本集團自完成配售以來未能物色到合適作倉庫儲存用途的工廠單位。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期內覓得合適的工廠單位，董事會已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所剩餘的25,000,000港元(原計劃撥購買工廠單位作倉庫儲存用途)重新撥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藉以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調動效率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率地調動其財務資源及配合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故此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刊載。